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1-26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监事、高管。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新疆鑫达100%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临2011-28)。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新疆宝贝8号80%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临2011-28)。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1-29)。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1-27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新疆鑫达100%股权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新疆宝贝8号8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股权转让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1-28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方案概述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以人民币4,000万元和1,200万元向自然人刘洋转让公司所持新疆托里县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鑫达")100%股权和公司所持新疆托里县宝贝8号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贝8号")80%股权。

公司于2011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新疆鑫达100%股权和新疆宝贝8号80%股权。上述股权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的情形。新疆宝贝8号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2、新疆鑫达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1,79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新疆托里县,法定代表人:沙孝刚,经营范围为黄金采选。

新疆宝贝8号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75万元,公司持股80%,其余20%股权由自然人谢浩持有,注册地址:新疆托里县,法定代表人:沙孝刚,经营范围为黄金开采、加工、销售和探矿。

3、新疆鑫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新疆鑫达总资产611.76万元,净资产-3,876.77万元,负债总额4,488.54万元。2010年营业收入6.50万元,净利润-4,275.47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新疆鑫达总资产为533.16万元,净资产为-4,096.54万元,负债总额为4,629.69万元。2011年1至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19.76万元。

4、新疆宝贝8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新疆宝贝8号总资产907.71万元,净资产-254.46万元,负债总额1,162.17万元。2010年营业收入32.54万元,净利润-2,827.47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新疆宝贝8号总资产为319.87万元,净资产为-274.27万元,负债总额为594.14万元。2011年1至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81万元。

5、公司不存在为新疆鑫达和新疆宝贝8号提供贷款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等情形;截止2011年6月30日,新疆鑫达占用公司资金4,544.40万元;公司为新疆宝贝8号提供财务资助1030万元,目前尚有501.20万元未偿还,公司本次转让新疆宝贝8号80%股权的转让金额中包括了新疆宝贝8号未偿还的部分。

三、交易项目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新邵辰鑫资源综合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9,700万元全部变更到新疆鑫达项目和新疆宝贝8号项目,具体内容为: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筹资金8,000万元投资新疆鑫达项目,其中5,200万元收购新疆鑫达原股东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再以现金增资2,800万元。截止2008年5月13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入新疆鑫达项目3,640万元,在履行了募集资金变更决策程序后剩余的4,360万元全部改用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筹资金6,000万元投资新疆宝贝8号项目,其中3,500万元收购新疆宝贝8号70%股权,收购完成后,再以现金单方面增资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80%,另一股东谢浩持股20%,在履行了募集资金变更决策程序后改用募集资金5,340万元投资新疆宝贝8号项目,不足部分660万元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新疆宝贝8号投入的5,34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新疆鑫达项目投入的4,360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3,405.4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954.55万元,经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新疆鑫达项目和新疆宝贝8号项目探获资源储量状况未达预期,公司终止了后期投入,截止目前,上述两个项目未产生效益。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新疆鑫达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协议标的包括新疆鑫达100%股权和公司作为原股东方对新疆鑫达的全部债权。

2、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受让方支付合同定金并经出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支付方式:

3.1、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现金300万元作为合同定金。

3.2、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在指定银行开立股权转让资金共管账户(以下称简"共管账户"),并与指定银行签订股权转让资金共管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3.3、2011年9月30日前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现金1,200万元整汇入共管账户。

3.4、2011年11月30日前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现金2,500万元整汇入共管账户。全部股权转让款到位后双方开始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共管账户上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出让方。

3.5、如果因为受让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将股权转让款汇入共管帐户,视为受让方违约,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但300万元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受让方汇入共管账户上的资金在双方解除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受让方,如果因出让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出让方退还受让方定金,受让方汇入共管账户上的资金在双方解除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受让方。

(二)新疆宝贝8号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协议标的包括新疆宝贝8号80%股权和公司作为原股东方对新疆宝贝8号的全部债权。

2、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受让方支付合同定金并经出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支付方式:

3.1、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现金200万元作为合同定金。

3.2、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在指定银行开立股权转让资金共管账户,并与指定银行签订股权转让资金共管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3.3、2011年9月30日前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现金300万元整汇入共管账户。

3.4、2011年11月30日前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现金700万元整汇入共管账户。全部股权转让款到位后双方开始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共管账户上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出让方。

3.5、如果因为受让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将股权转让款汇入共管帐户,视为受让方违约,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但200定金万元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受让方汇入共管账户上的资金在双方解除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受让方,如果因出让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出让方退还受让方定金,受让方汇入共管账户上的资金在双方解除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受让方。

(三)定价依据与原则

双方根据标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审计结果与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五、项目转让的原因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入新疆鑫达和新疆宝贝8号两家公司已经三年多,但未能探获到足够的资源储量,资源前景不明朗,继续投资缺乏必要的可行性,投资风险较大,将上述两家公司进行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矿产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集约开发,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和减少经营压力,同意将公司所持新疆鑫达100%股权和新疆宝贝8号80%股权对外进行转让,并同意公司与刘洋所签的股权转让协议。

六、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对新疆鑫达和新疆宝贝8号计提了大部分的长期投资和其他资产减值以及应收帐款坏帐准备,新疆鑫达股权转让后影响当期损益约为3,300万元,新疆宝贝8号股权转让后影响当期损益约为1,000万元。两项转让共影响当期损益约为4,300万元。

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自然人刘洋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根据新疆鑫达和新疆宝贝8号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两家公司未探获到足够的资源储量,资源前景不明朗,给公司造成较大经营压力,继续投资风险较大,转让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减少经营亏损。因此,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新疆鑫达100%股权和新疆宝贝8号80%股权。本次转让议案的相关资料准备充分,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股权转让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湘SJ[2011]635号《新疆托里县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和天职湘SJ[2011]636号《新疆托里县大地宝贝8号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1-29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21日(星期天)上午9:00

3、会议地点: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新疆鑫达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1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临2011-28)。

2、《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新疆宝贝8号8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1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临2011-28)。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1年8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股东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出席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11年8月19日的上午9:00-12:00和下午14:30-17: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1年8月19日)。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登记时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办理登记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本公司不接受通过电话方式登记。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部门: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文松、崔利艳 包利平　　电话:0745-4643501-2260/2264

邮编:419607　　传真:0745-4646208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新疆鑫达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新疆宝贝8号8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注: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1-02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7月30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6名,独立董事赵彦志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委托独立董事李源山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公司与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二年,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以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追加抵押担保,具体资产及办理抵押登记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近期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1-03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托贷款情况概述

2011年8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与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我公司与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即时调整,利率值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8.5%/年。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以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追加抵押担保,具体资产及办理抵押登记时间双方另行商定),该项信托贷款合同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34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注册资本:20.57亿元人民币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开展营业性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20.57亿元人民币,成立于1981年,截止2010年末,公司固有资产总额33.22亿元,利润总额5.52亿,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2.17%股份,是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均包括本外币。

2、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三、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期限、用途及利率

本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两年,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即时调整,利率值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8.5%/年。当前利率为12%/年。

2、提款条件

借款人未满足下列条件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1)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经年检合格的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章程复印件等企业基本资料并加盖公章;

(2)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已正式生效;

(3)借款人已开立用于提款、付息、付费及还款的账户;

(4)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权力部门同意签订本合同的文件;

(5)未出现第十条所规定的违约事件;

(6)大华信托字111031015号《华信信托。大连友谊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信托成立并生效;

(7)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已经满足。

3、提款时间和方式

提款时间以《借款借据》所载日期为准,《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贷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借款人于提款日一次性提款。在提款日未提取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或同意继续放款。无论贷款人拒绝放款或同意继续放款的,皆有权就借款人未提取部分的贷款款项收取违约金,但已提用的部分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4、还款

借款人必须于贷款到期之日偿还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能提前还款。

5、声明与承诺

贷款人声明,授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为贷款资金使用的资金监管方,对信托资金的支付和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借款人在本条中所作的声明和承诺是连续有效的,在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时均视为借款人重复作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称"友谊公司"或债务人)与乙方签署了编号为大华信贷字111031015号《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友谊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甲方自愿为友谊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主债务的履行期限

主债务履行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金额、违约金、赔偿金;

2)主合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

3)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如主合同约定主债务系分期履行,则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5、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对乙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甲方有义务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

(3)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通知乙方:

1)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2)财产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3)合并、分立;

4)名称、住所、电话发生变更。

(4)甲方应确保其在主合同存续期间不存在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严重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并明确知悉当发生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友谊公司立即履行主合同项下补足资金支付义务,甲方对该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财务状况恶化;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发生任何一种对其担保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改变经营机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合作(不含正常经营业务);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签署任何可能降低其现有担保能力或超过日常经营需要签署有可能扩大或有负债的法律文件;

4)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减少、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发生股权变动;

5)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工商行政登记;

6)发生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对其担保能力有重大影响的纠纷、诉讼、仲裁;

7)司法机关对其财产进行查封或其他任何司法财产保全措施,对其担保能力有重大影响的。

(5)乙方从债务人、保证人获得主债权的全部清偿后,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6、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文件。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反映其财产状况、资信情况的相关资料。

(3)主债务履行期限届至止未向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依法将主债权(即乙方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的,应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甲方。

7、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8、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赔偿义务等承担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贷款将有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保障。

六、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1、合同双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需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以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追加抵押担保,具体资产及办理抵押登记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ST汇通　　公告编号:2011-017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持有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6.55%的等值股权进行置换。对渤海租赁其余93.45%的股权公司以向渤海租赁全体股东发行67,601.26万股股份的方式进行购买。2011年5月17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通过了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随后公司按照证监会的批复精神确定2011年5月31日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并于2011年6月30日前完成了置入资产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汇通集团置出资产的交割工作。2011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预登记工作。2011年7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和《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等。至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基本实施完毕。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渤海租赁于2011年5月5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关于筹建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请示》,目前这一投资项目获得了相关批复,现将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皖江城市带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解决当地中小企业融资瓶颈问题及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矛盾、推动皖江地区金融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及推动皖江地区投融资改革进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300,000万元在安徽省芜湖市投资组建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皖江金融租赁")。

2011年7月2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由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筹建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筹建期为批复下发后六个月。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发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不吸收银行股东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6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9,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租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后续将根据筹建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简称:中弘地产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1-38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4日15:00至2011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19号楼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59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0,029,16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16,088,57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7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8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940,58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719,978,1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48,000股,弃权:3,000股。

选举赵宝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719,614,5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反对:47,500股,弃权:367,160股。

选举龙丽飞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之本届监事会届满。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719,617,8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反对:47,500股,弃权:363,80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19,613,5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反对:47,500股,弃权:368,16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臧海娜律师、马少辉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1-041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的通知,新疆兴汇聚将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所持有本公司股权14,72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4%)解除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该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截止本公告日,新疆兴汇聚质押股数余额为27,67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6%。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6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已投运电厂电量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四家已投运生物质发电公司(装机容量均为2×12MW)2011年7月累计完成上网电量4436.41万千瓦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生物质发电厂)	当月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88.92
2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24.48
3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41.49
4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81.52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1-22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5日上午9:30分在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3区301公司科学城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59,116,5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3%,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易贤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第二大股东为本公司担保向湛江商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一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325,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股东易贤忠已回避表决,股东关玉婵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吴春爽和郑怡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郑怡玲和吴春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股东、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783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1-0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1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11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境内证券子公司)	
	2011年7月	2011年1-7月	2011年7月	2011年1-7月
营业收入	14,536.58	115,975.35	99.10	8,018.84
净利润	4,131.57	45,778.71	-442.67	3,655.43
	2011年7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7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149,215.17	939,784.85	19,978.07	16,322.63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1-01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夏治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治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夏治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夏治冰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1-2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2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1-01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来安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来安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来安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参加安徽省来安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分别竞得地块编号为LASZ2011-11至LASZ2011-19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竞得方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总价
来安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LASZ 2011-11	来安县汉河新城规划区内、104国道东北侧	60589.8	商业金融	40年	5180万元
	LASZ 2011-12	来安县汉河新城规划区内、104国道东北侧、长江路西侧	53792.0	商业金融	40年	4590万元
来安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LASZ 2011-13	来安县汉河新城规划区内、104国道东北侧、长江路东侧	47866.7	商业金融	40年	4090万元
	LASZ 2011-14	来安县汉河新城规划区内、104国道东北侧、长江路东侧、珍珠路西侧	46537.5	商业金融	40年	3970万元
来安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LASZ 2011-15	来安县汉河新城规划区内、104国道东北侧、珍珠路东侧、新汉路南侧	60808.9	住宅	70年	3970万元
	LASZ 2011-16	来安县汉河新城规划区内、104国道东北侧、珍珠路东侧、宁皖路西侧	61715.4	住宅	70年	4030万元
	LASZ 2011-17	来安县汉河新城规划区内、104国道东北侧、珍珠路东侧	62580.5	住宅	70年	4080万元
	LASZ 2011-18	来安县汉河新城规划区内、104国道东北侧、珍珠路东侧、黄文路北侧	46956.3	住宅	70年	3060万元
	LASZ 2011-19	来安县汉河新城规划区内、104国道东北侧、黄文路北侧、宁皖路西侧	39501.4	住宅	70年	2580万元

备查文件:LASZ2011-11至LASZ2011-19号地块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 年八月五日